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43778號

主旨：公告「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及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宜蘭縣國土計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宜花東地區鐵路提

速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宜蘭地區東西向聯絡道路網改善可行性研究」、「台2庚延伸線興設計畫」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地震與斷層」、「土壤」、「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地下水」、「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人口及產業、交通運輸等）」、「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及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共進行2季次調查，記錄發現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之第一級稀有植物1種（大安水蓑衣）及第三級稀有植物1種（臺灣肖楠），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珍貴稀有植物，包含瀕危等級3種（竹柏、菲島福木和流蘇樹）、易危等級2種（臺灣肖楠和蒲

葵)、接近受脅等級1種(紅雞油),皆屬人為栽植,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陸域動物:共進行2季次調查(含4架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9種(八哥、彩鷓、水雉、小燕鷗、鳳頭燕鷗、唐白鷺、黑翅鳶、魚鷹及遊隼)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1種(紅尾伯勞)。本計畫路線為既有鐵路高架,經評估對其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本計畫亦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水域生態:調查記錄之魚類、底棲生物、水棲昆蟲、蜻蛉類多屬臺灣東北部溪流及淺山地區普遍常見物種,並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等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定期灑水、覆蓋、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洗掃、採低噪音機具、避開高噪音作業等,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計畫路線主要利用臺鐵既有路廊,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鐵路高架化,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

技術規範」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主要行經宜蘭縣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路線周圍，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鐵路高架化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彭啓明